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玉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玉麟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張玉麟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其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且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經本院裁定令入觀察、勒戒，竟仍不知悔改，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自制力明顯不足；惟另考量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4 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曾禹晴

07 本案論罪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毒偵字第1368號

14 被 告 張玉麟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0巷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張玉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1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
22 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33號、112年度毒偵緝
23 字第234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24 定。

25 二、詎猶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6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31
27 日16時許，在基隆市○○區○○街000巷0號住處內，以將甲
28 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後加熱燒烤，吸食其所產生
29 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
30 口，為警通知於113年9月3日20時45分許到場採尿送驗，結
31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1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玉麟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且將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05 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為確認檢驗，結果呈安
06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於113年9月16日
07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08 （檢體編號0000000U0592號）各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
09 有上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此外並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10 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
11 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3 二級毒品罪嫌。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檢 察 官 黃冠傑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2 書 記 官 雷丰綾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